

常德市 财 政 局

常财社指〔2016〕27号

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6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缴 费补助的通知

武陵区财政局：

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4〕24号）规定，地方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缴费给予补助，2016年地方财政对一、二档缴费档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30元，三、四档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40元，五档及以上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不低于60元。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12年新增试点县市区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助地方财政分担比例的通知》（湘财社〔2012〕18号）文件精神，市级财政按“省对市辖区补助低于省对省直管县补助的，补助差额部分由市对市辖区补齐”的原则进行补助。2016年市财政对武陵区一、二档缴费档次的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元，三、四档为12元，五档及以上为18元。

根据你区申报的2015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数，经

研究，现拨付 2015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财政缴费补助结算资金，并按 2015 年度缴费人数预拨 2016 年补助资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1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22 “基本养老金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功能科目 2080308 “财政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经济科目列入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你区财政部门要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区级配套资金落实到位。省财政厅将联合相关部门对各地财政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对于未足额配套的辖区，省财政将暂停拨付其基础养老金补助。

三、你区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规定及时将资金分别拨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附件：2016 年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市级缴费补助明细表



